

网络正面宣传项目（分包二：网络信息推广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联系人：梁欢池

电话：010-87162789

乙方：美速通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8 层

联系人：雷宇

电话：13810333438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容推广分发服务，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网络正面宣传项目（分包二：网络信息推广服务）合同书》（以下称“**本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确认，本服务协议一经签署，则本服务协议及其修订、根据本服务协议适用的准则及其修订均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达成的服务订单。

第 1 条 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服务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 1.1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的实体、控制该方的实体以及该实体控制的其他实体。本款中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目标实体中 50% 以上的表决权。
- 1.2 “相关方”是指一方及其董事、代理人、高管人员、员工、代表、继承人、受让人或关联方。
- 1.3 “服务系统”是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由乙方或其关联方创建的工具、数据库、API、软件、网站等。
- 1.4 “数据”是指文字、图片、视频、影像及其他书面的或电子的数据。
- 1.5 “服务”是指甲方向乙方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关联方通

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服务的详细内容规定在本服务协议中，服务种类为信息发布服务。

1.6 “第三方”是指甲方、乙方、乙方相关方以外的其他方。

第2条 服务事项

2.1 在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30 篇中国大陆全渠道图文内容发布服务（视具体内容提供重点渠道投放、财经类渠道投放、科技类渠道投放服务等），甲方双方通过邮件形式确认每次投放服务相关事宜。

2.2 本服务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3 本服务协议约定事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结项报告及清单。

第3条 乙方相关内容发布准则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相关的内容发布准则，并应按照该准则的要求根据本服务协议委托乙方提供内容。

服务要求：

3.1 提供面向国内的内容投放和传播服务，以多渠道进行分发。积极传播加强受众和甲方之间的沟通，并逐步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提升甲方的国内影响力和美誉度。

3.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满足在任何时间或有紧急稿件发布的需求。甲方可根据每次发布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不同产品和服务。

3.3 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时，不得破坏甲方数据专业完整性、准确性，不得从编辑和技术剪辑上破坏甲方数据的质量，不得以误导的语言、主观推断、断章取义等方式对甲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不得错误陈述甲方数据本身提供的任何观点和事实。

3.4 服务连续性保障：乙方应制定服务连续性计划，确保在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情况下，发稿服务能够快速恢复。

3.5 服务质量监控与报告：乙方需建立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对发稿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发稿效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稿渠道覆盖范围、曝光量、转载量、用户反馈等关键指标。乙方需根据甲方反馈及时优化内容推广策略。

第4条 乙方的声明及承诺

4.1 关于服务的声明

乙方具有根据本服务协议授权甲方使用的服务系统,以及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服务的权限和能力。尽管如此,乙方不保证服务不会出现人为失误或机械故障造成的错误,包括遗漏、中断、延误、损失或缺陷。如产生上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发等补救措施。

4.2 保留事项

除本服务协议明确的授权或许可以外,本服务协议及其内容不得被解释为乙方向甲方授予或许可了任何权利。对于甲方数据,除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承担最终确认、核实、更正的责任。

第5条 甲方的声明及承诺

5.1 关于甲方数据

甲方承诺 (a) 其拥有所有甲方数据的有效所有权或许可使用权,拥有根据本服务协议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数据的一切必要权利; (b) 对所有甲方数据的内容及其准确性负责; (c) 将向乙方提供其履行信息发布服务合理需要的协助; (d) 承诺甲方数据中不包含: (i) 淫秽的、诽谤的、中伤的、毁誉的或其他虚假、误导性的材料; 或者 (ii)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适用法律的材料; 并且 (e) 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甲方数据不包含任何恶意代码。如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可暂停服务。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为完成服务订单项下服务之目的,在全世界范围内(但本协议对于发布区域有限定时以协议约定为准)无偿地发布、复制、传输(信息网络传播)、整理、翻译甲方数据的权利,且该等权利可以再许可、转许可。但是,乙方不得实质性改变甲方数据的内容,且再许可、转许可不得超过本服务协议的目的,且在再许可、转许可的同时,将此种情况及被许可人事先或事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知悉后不同意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停止再许可、转许可的行为。

5.2 关于第三方的声明

甲方数据中包含第三方肖像、作品、商标等权利内容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交第三方授权甲方使用相关权利内容的书面证明。该等书面证明至少应为第三方或第三方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第三方指定授权代表的书面证明，或足以表明授权代表有签署权限的其他证明文件），甲方确保该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相同，且乙方有权随时要求核验正本原件。第三方授权范围应当涵盖甲方根据本服务协议第 4.1 条中向乙方授权的范围。

因甲方向乙方提交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数据，导致乙方、乙方相关方、乙方合作方被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时，甲方应当负责对应及解决，并弥补乙方、乙方相关方、乙方合作方的实际损失。如相关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甲方同意作为第三人参加该等程序。

5.3 关于撤稿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甲方数据存在违法内容、错误内容、侵犯第三人权利的内容以及其他乙方合理判断且有证据证明不适合发布的情形时，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对甲方数据进行相关修改，修改后仍然无法消除相关不适合发布的情形时，甲方同意配合乙方的不发布或删除要求。甲方数据一经发布后，有关甲方数据的任何要求甲方需与乙方进行联系。

5.4 保留事项

甲方对乙方的授权限于甲方最终确认的甲方数据，不包含在制作甲方数据过程中对乙方披露的其他甲方信息或内容。

5.5 授权发稿人

甲方确认以下授权发稿人有权代表甲方提交甲方要求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材料），且有权代表甲方最终确认乙方审核、校对、修改后的内容。甲方务必准确填写授权投稿人的全部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梁欢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宣传文化部干部	010-87162789

第 6 条 款项与支付

6.1 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

捌仟 元整,含税),每次服务具体费用情况由双方邮件确认的“服务订单”为准,确认后的费用将从总费用进行扣除。前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关联方、相关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费用支付方式:

6.2.1 首期支付: 首期服务费为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249,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元)(含税)。甲方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的 15 日内。

6.2.1 尾款支付: 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249,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元)(含税)。甲方付款时间为项目内容通过验收,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的 15 日内。

6.3 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依法开具合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通知正确的发票开具信息。

6.4 甲方不合理延期支付费用时, 乙方有权自甲方延期支付费用之日起暂停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直至甲方完成支付。尽管如此, 如果甲方的支付延期超过 1 个月, 乙方有权解除所有甲方尚未完成支付的服务订单。

6.5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结果,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的, 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订单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尚未完成的全部订单或本服务协议。

6.6 乙方指定本合同书载明的账户为收款账户, 如需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所有款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付款义务的履行, 以汇款、支票转入或送达乙方账户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美速通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帐号	626213045001

6.7 发票的开具：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预计付款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发票信息以甲方提供的信息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安排付款。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要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能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7 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同意，对其在本服务协议及服务订单的磋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对方相关方或对方客户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仅限于在履行服务订单的目的和范围内，向有必要知晓秘密信息的相关方披露秘密信息，且应当要求接受披露的相关方也承担保密义务。

7.2 以下情形不作为保密信息，不适用本条规定。

7.2.1 获知时已经公开的信息

7.2.2 获知后非因获知一方的违约或者不当行为而被公开的信息

7.2.3 自己独立开发，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且不负保密义务的信息

7.3 尽管如此，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司法机关提出命令要求披露保密信息，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有权根据要求披露信息，但应当在披露后立即通知保密信息的提供方。

7.4 保密期限为 1 年，商业秘密将永久保密直至被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7.5 本服务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如有）、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

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廉政责任

8.1 双方共同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委托制作、节目资料版权转让、节目视频委托制作、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领域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8.2 双方有义务严格约束己方员工或工作人员等，确保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开展业务，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8.2.1 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8.2.2 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8.2.3 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

8.2.4 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8.2.5 任何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导致影响业务合法、公正、廉洁开展的行为。

8.3 双方有义务严格约束己方员工或工作人员等，确保其不接受 8.2 列举行为所带来的各种形式利益。

8.4 任何一方如发现己方或对方员工、委托人、代理人在本协议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本协议即本协议廉政责任的行为，均有义务即时向对方举报相关情况。

第9条 其他

9.1 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服务协议或服务订单的约定，应当依法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另一方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的权利。无论是何诉因，且即使一方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任何一方都不对任何不可预见性或间接性的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包括预期利润损失等。对于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违反本服务协议第 5.1 及 5.2 条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服务协议不做任何的免除或限制。

9.2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

风等自然灾害，断电、断网、交通、邮递等公共服务问题，政策调整、法规变化、游行罢工等社会环境变动）而影响本服务协议或服务订单的进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证明。

9.3 准据法：本服务协议和服务订单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9.4 遵守法律：甲乙双方在本服务协议和服务订单的签署、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尽管本服务协议和服务订单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如果一项服务依法需遵守中国大陆法律以外的其他国际或地区的法律，则双方应同时遵守该等适用的法律。

9.5 争议解决：因本服务协议和服务订单所引起的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6 反腐败：甲乙双方同意遵守任何被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关于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条款，不得向对方、对方的相关方或者与服务中相关的第三方及其相关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任何不恰当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乙双方拟实施合法折扣、价格减让时，应当在服务订单中予以明确。

9.7 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构成此项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弃权应由弃权方书面签署确认，且任何一项弃权不应被解释为弃权方对任何后续或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

9.8 签署权限：甲乙双方确认，本服务协议以及每一份经签署的服务订单均经过甲乙双方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一方不得以未经内部批准主张本服务协议或服务订单的不成立或无效。

9.9 解除或终止：本服务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本服务协议的内容对于本服务协议生效时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订单仍然有效，直至该等订单履行完毕。本服务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或服务订单项下的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当自行负责保存相关的甲方数据，乙方不负责保存或为甲方查找或提供任何甲方数据。

9.10 可分割性：本服务协议的各项条款应视为可分割，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无法执行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可执行性。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宣告为无

法执行时，双方应当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以最接近双方该等条款内容的可执行条款进行替代。

9.11 通知：与本服务协议相关的通知应当发送给被通知方的以下人员或通讯地址：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8 层

9.12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日期：2025.8.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美速通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8 层

日期：2025.8.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